

113學年學校基本概況統計結果提要分析

近年本部於各級學校教育皆積極推展各項政策，在學前教育方面，透過「增加平價名額」、「降低就學費用」及「發放育兒津貼」等三大政策達到6歲以下全面照顧之目標；在國民教育方面，落實適性發展之十二年國教，鼓勵發展實驗教育與創新；在高等教育方面，培育符應產業發展脈絡的專業人才，強化產學研合一，縮短學用落差，積極推動高等教育多元及彈性發展。為確實掌握各級教育基本現況及其變化趨勢，爰按年彙編學校基本概況統計結果，供為重要教育政策釐訂及評估之重要參考。各項統計結果摘述如下：

一、學校數

113學年幼兒園園所數持續成長為6,657所，5學年間公共化幼兒園數增加2成

113學年全國幼兒園總數6,657所，較上學年減42所，其中公共化園數增20所，一般私立園數則減62所；國小校數為2,613所，較上學年減少11所；國中校數735所，與上學年一致；高級中等學校則較上學年縮減2所至506所；至大專校院總校數為140所，較上學年減少5所。與108學年比較，幼兒園計增273所，其中公共化園數增460所，主要係因持續擴大幼兒教保服務公共化所致，一般私立幼兒園則減187所；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分別減18所、4所、7所及12所。

各級學校校數

單位：所

學年	幼兒園			國民 ² 小學		國民 ² 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³			
	總計	公共化 ¹	一般私立	國民 ² 小學	私立	國民 ² 中學	私立	高級中等學校	私立	總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專科學校
108	6,384	2,257	4,127	2,631	35	739	14	513	213	152	126	14	12
109	6,447	2,336	4,111	2,631	36	737	13	513	212	152	126	14	12
110	6,507	2,417	4,090	2,626	32	734	12	514	211	149	126	11	12
111	6,661	2,628	4,033	2,626	32	736	12	509	205	148	126	10	12
112	6,699	2,697	4,002	2,624	33	735	12	508	204	145	124	9	12
113	6,657	2,717	3,940	2,613	33	735	12	506	200	140	120	8	12
較上學年增減數	-42	20	-62	-11	-	-	-	-2	-4	-5	-4	-1	-
較108學年增減數	273	460	-187	-18	-2	-4	-2	-7	-13	-12	-6	-6	-

備註：¹公共化幼兒園包含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本表僅計本園之園數。

²國民中、小學僅計專設學校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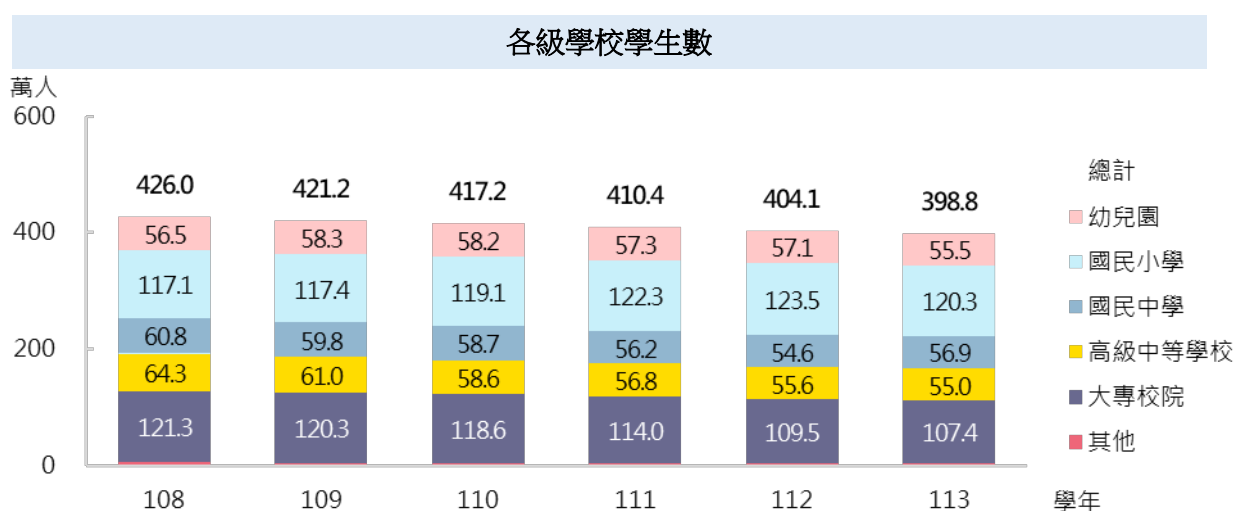
³不含宗教研修學院、空大及進修學校數。

二、學生數及畢業生數

(一) 113 學年各級學校學生總數續減為 398.8 萬人，與上學年相較減 5.3 萬人或 1.3%，以國小減 3.3 萬人最多，國中則增 2.3 萬人

113 學年各級學校學生總數為 398.8 萬人，其中以國小學生數 120.3 萬人最多，大專校院 107.4 萬人次之，國中 56.9 萬人再次。與上學年相較，總數計減 5.3 萬人或 1.3%，各等級以國小減少 3.3 萬人或 2.6% 最多，其次為大專校院減少 2.0 萬人或 1.9%，幼兒園、高級中等學校分別年減 1.6 萬人、0.7 萬人，國中則反增 2.3 萬人或 4.1%。

受少子女化現象影響，各級學校學生總數呈逐年遞減，113 學年較 108 學年計減 27.3 萬人或 6.4%。另觀察各級學校女性學生比重，大專校院因專科女性學生占比逾 7 成，致其女性學生占比 50.5%，餘各等級(宗教研修學院、空大、進修學校、補校、特教學校等屬「其他」類型之學校除外)則皆低於 50%。



113 學年各級學校學生數

單位：萬人；%

等級別	學生數	女性占比	較上學年增減		較 108 學年增減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398.8	48.7	-5.3	-1.3	-27.3	-6.4
幼兒園	55.5	48.0	-1.6	-2.8	-1.0	-1.7
國民小學	120.3	48.2	-3.3	-2.6	3.2	2.7
國民中學	56.9	48.1	2.3	4.1	-3.9	-6.4
高級中等學校	55.0	46.2	-0.7	-1.2	-9.3	-14.5
普通科	27.9	48.9	-0.0	-0.1	-1.1	-4.0
綜合高中	2.2	48.9	-0.0	-1.9	-1.0	-31.4
專業群科	21.0	42.7	-0.4	-2.1	-5.2	-19.7
實用技能學程	2.2	43.8	-0.0	-1.8	-0.7	-23.5
進修部	1.7	43.7	-0.1	-6.3	-1.3	-43.3
大專校院	107.4	50.5	-2.0	-1.9	-13.9	-11.4
專科	7.4	73.7	-0.2	-3.2	-0.9	-11.3
學士班	79.3	49.4	-1.9	-2.4	-13.9	-14.9
碩士班	17.8	47.6	0.1	0.7	1.0	5.8
博士班	2.9	37.8	0.0	1.1	0.0	1.1
其他	3.7	66.8	-0.0	-0.6	-2.4	-39.1

說明：「其他」包括宗教研修學院、特教學校、國小補校、國中補校、空大及進修學校之學生資料。

(二) 112 學年各級學校畢業生總數為 83.7 萬人，與上學年相較增 0.4 萬人或 0.5%，係因國小增 3.1 萬人所致

112 學年各級學校畢業生總數為 83.7 萬人，以大專校院畢業生數 26.3 萬人最多，國小 21.4 萬人次之；與上學年相較，總數計增 0.4 萬人或 0.5%，各學制除國小畢業生增 3.1 萬人或 17.2%外，其他學制均呈減少。同受少子女化現象影響，各級學校畢業生總數與 108 學年比較計減 7.0 萬人或 7.7%，以高級中等學校減 3.9 萬人或 19.3%最多，大專校院減 2.2 萬人或 7.6%居次，國小則反增 1.6 萬人或 8.0%。

各級學校畢業生數

學年		總計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其他
108		90.7	19.8	20.4	20.2	28.5	1.7
109		87.6	19.1	19.7	19.2	28.4	1.1
110		84.3	17.4	19.6	17.9	28.4	1.0
111		83.3	18.2	19.5	17.1	27.5	0.9
112		83.7	21.4	18.9	16.3	26.3	0.8
較上學年	人數	0.4	3.1	-0.7	-0.8	-1.2	-0.0
	百分比	0.5	17.2	-3.5	-4.8	-4.3	-5.4
較 108 學年	人數	-7.0	1.6	-1.6	-3.9	-2.2	-0.9
	百分比	-7.7	8.0	-7.7	-19.3	-7.6	-51.6

單位：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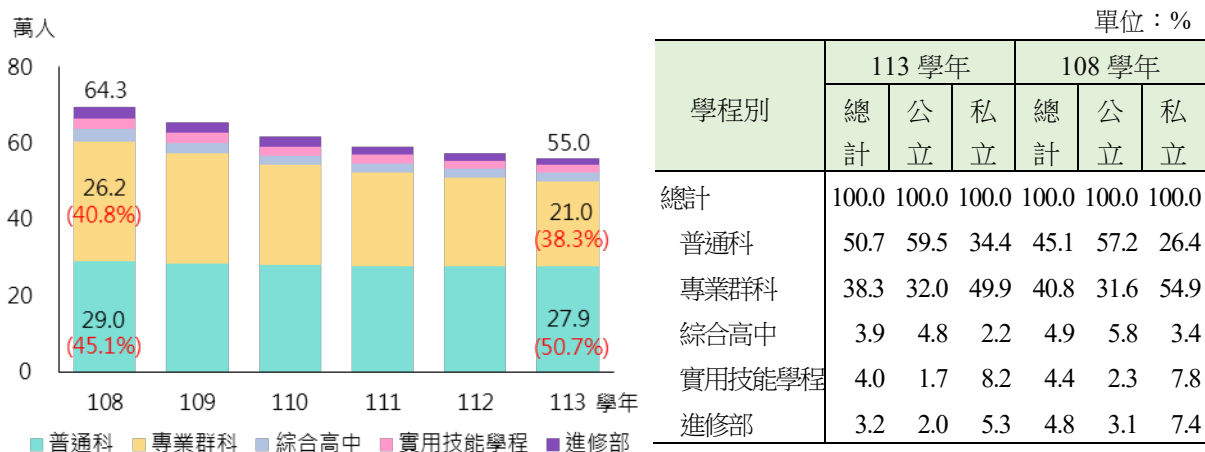
說明：「其他」包括宗教研修學院、特教學校、國小補校、國中補校、空大及進修學校之畢業生資料。

(三) 近 5 學年間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占全體學生人數比率由 45.1%增至 50.7%；

113 學年公立學校就讀普通科者達 6 成及私立學校就讀專業群科近 5 成

113 學年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為 55.0 萬人，與 108 學年相較，計減少 9.3 萬人或 14.5%，各學程學生數均減少；另觀察各學程學生占全體學生數比率，5 學年間皆以普通科及專業群科為大宗，普通科占比由 108 學年 45.1%增至 113 學年 50.7%，專業群科占比則由 108 學年 40.8%減至 113 學年 38.3%。按設立別觀察，113 學年有 59.5%的公立學校學生就讀普通科，32.0%的學生就讀專業群科；私立學校 49.9%的學生就讀專業群科，普通科 34.4%居次。

高級中等學校各學程學生人數及占比



(四) 113 學年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選讀學術群者占全體學生人數 5 成 4，選讀技職群別者以商業與管理群、電機與電子群及餐旅群學生居前 3 位

按選讀群別觀察，113 學年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選讀學術群者計 29.7 萬人，占全體學生人數之 5 成 4，與 108 學年相較，雖受少子女化效應影響而減少 1.7 萬人或 5.3%，惟其占全體學生人數比率 5 學年間增加 5.2 個百分點；至技職群別之學生計 25.3 萬人，與 108 學年相較，亦減 7.6 萬人或 23.2%，其中以選讀商業與管理群及電機與電子群各 4.4 萬人最多，餐旅群 4.0 萬人次之，三者合計 12.9 萬人，占全體學生人數之 23.4%，5 學年間三者合計人數減少 4.4 萬人，占比亦減少 3.4 個百分點。按設立別觀察，113 學年公立學校以學術群學生 22.7 萬人最多，商業與管理群 2.9 萬人次之，電機與電子群 2.5 萬人再次之；私立學校亦以選讀學術群者 7.0 萬人居首，其次為餐旅群 3.4 萬人，再次為電機與電子群 1.8 萬人。

高級中等學校各群別學生人數概況

單位：萬人；%；百分點

群別	113 學年			108 學年			較 108 學年增減數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總計	55.0	35.6	19.4	64.3	39.1	25.2	-9.3	-3.4	-5.8
學術群	29.7	22.7	7.0	31.3	24.2	7.1	-1.7	-1.5	-0.1
技職群別	25.3	12.9	12.4	32.9	14.8	18.1	-7.6	-1.9	-5.7
商業與管理群	4.4	2.9	1.6	5.8	3.5	2.3	-1.3	-0.6	-0.8
電機與電子群	4.4	2.5	1.8	5.0	2.9	2.1	-0.6	-0.3	-0.3
餐旅群	4.0	0.7	3.4	6.5	0.8	5.7	-2.4	-0.1	-2.3
設計群	2.3	1.0	1.4	2.5	1.0	1.5	-0.2	0.0	-0.2
機械群	2.1	1.8	0.3	2.7	2.2	0.5	-0.5	-0.3	-0.2
家政群	1.7	0.4	1.2	2.2	0.5	1.7	-0.6	-0.1	-0.5
動力機械群	1.5	0.7	0.8	2.3	0.8	1.5	-0.8	-0.1	-0.7
外語群	1.1	0.4	0.7	1.8	0.5	1.3	-0.6	-0.1	-0.6
食品群	0.7	0.4	0.3	0.6	0.5	0.1	0.1	-0.1	0.2
藝術群	0.7	0.1	0.6	0.9	0.1	0.9	-0.3	-0.0	-0.3
農業群	0.6	0.5	0.1	0.6	0.6	0.0	-0.0	-0.1	0.1
土木與建築群	0.6	0.5	0.0	0.6	0.6	0.0	-0.1	-0.1	-0.0
其他群	1.1	0.9	0.3	1.4	1.0	0.4	-0.3	-0.1	-0.1
結構比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	-
學術群	54.0	63.8	35.9	48.8	62.0	28.2	(5.2)	(1.7)	(7.8)
技職群別	46.0	36.2	64.1	51.2	38.0	71.8	(-5.2)	(-1.7)	(-7.8)
商業與管理群	8.1	8.1	8.0	9.0	8.9	9.2	(-0.9)	(-0.7)	(-1.2)
電機與電子群	8.0	7.2	9.5	7.8	7.3	8.5	(0.2)	(-0.1)	(1.0)
餐旅群	7.3	1.9	17.4	10.1	2.0	22.7	(-2.7)	(-0.1)	(-5.2)
設計群	4.2	2.7	7.0	3.9	2.5	6.0	(0.4)	(0.2)	(1.0)
機械群	3.9	5.2	1.4	4.1	5.6	1.9	(-0.3)	(-0.4)	(-0.4)
家政群	3.0	1.3	6.3	3.5	1.3	6.9	(-0.5)	(-0.1)	(-0.6)
動力機械群	2.7	1.8	4.2	3.6	1.9	6.1	(-0.9)	(-0.1)	(-1.9)
外語群	2.1	1.2	3.6	2.7	1.3	5.0	(-0.7)	(-0.1)	(-1.4)
食品群	1.3	1.2	1.6	1.0	1.3	0.5	(0.4)	(-0.1)	(1.1)
藝術群	1.2	0.2	3.1	1.5	0.2	3.4	(-0.3)	(-0.0)	(-0.3)
農業群	1.1	1.4	0.5	1.0	1.5	0.1	(0.1)	(-0.1)	(0.4)
土木與建築群	1.0	1.5	0.1	1.0	1.6	0.1	(0.0)	(-0.0)	(-0.0)
其他群	2.1	2.5	1.3	2.2	2.6	1.5	(-0.1)	(-0.1)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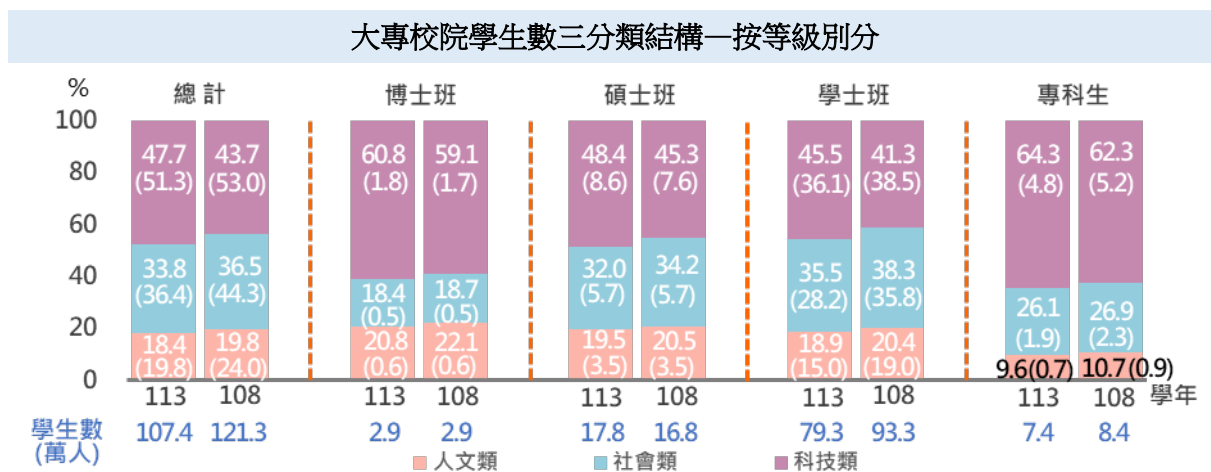
說明：1.其他群係指化工群、服務群、美容造型群、海事群、水產群及綜合群。

2.()內為增減百分點。

(五) 近 5 學年間大專校院學生數減少 13.9 萬人；就讀科技類學生占比 47.7% 最多

大專校院學生數於 108 學年為 121.3 萬人，其後逐年減少，迄 113 學年降為 107.4 萬人，5 學年間計減 13.9 萬人，其中碩、博士班學生均呈微增，學士班因少子女化衝擊減 14.0 萬人最多，專科生亦減 1.0 萬人。

按學科三分類等級別觀察，113 學年就讀科技類學生數為 51.3 萬人或占 47.7% 最多，社會類及人文類各為 36.4 萬人(占 33.8%)及 19.8 萬人(占 18.4%)；與 108 學年相較，科技類學生數雖減少 1.7 萬人，占比反增 4.0 個百分點，社會類及人文類之學生數占比各減少 2.7 個百分點、1.4 個百分點。



(六) 113 學年大專校院學生以就讀「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23.6 萬人最多，占全體學生 2 成 2

按學科領域別觀察，113 學年大專校院學生以就讀「工程、製造及營建」計 23.6 萬人最多，「商業、管理及法律」為 19.3 萬人居次；與 108 學年相較，「服務」、「藝術及人文」分別減少 4.7 萬人及 4.2 萬人，較為顯著。就學生所屬之體系別觀察，113 學年一般體系學生數以「商業、管理及法律」、「工程、製造及營建」及「藝術及人文」領域居多，技專體系則以「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學生數最多。

大專校院各學科領域學生人數—按體系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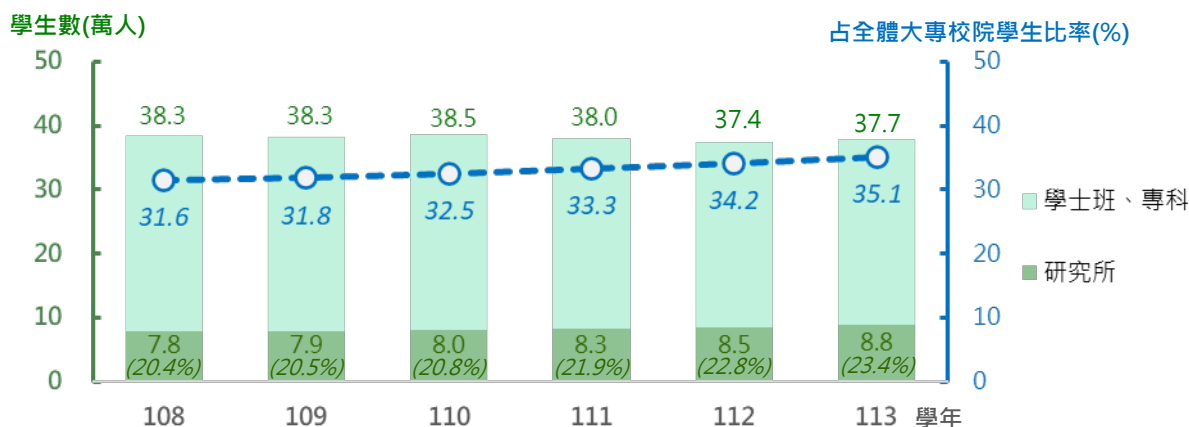
單位：萬人

學科領域別	113 學年			108 學年			113 學年較 108 學年增減數		
	總計	一般	技專	總計	一般	技專	總計	一般	技專
總計	107.4	61.0	46.4	121.3	63.9	57.5	-13.9	-2.8	-11.1
教育	3.6	3.3	0.2	3.5	3.3	0.2	0.0	0.0	0.0
藝術及人文	15.9	10.0	5.9	20.1	11.5	8.6	-4.2	-1.5	-2.7
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	5.3	5.0	0.3	5.7	5.4	0.3	-0.4	-0.4	0.0
商業、管理及法律	19.3	11.7	7.6	22.5	12.9	9.7	-3.2	-1.2	-2.0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	5.8	5.2	0.6	6.1	5.3	0.8	-0.4	-0.1	-0.2
資訊通訊科技	8.4	4.7	3.7	8.0	4.0	4.0	0.4	0.7	-0.3
工程、製造及營建	23.6	11.5	12.0	24.1	11.0	13.2	-0.6	0.5	-1.1
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	1.6	1.1	0.5	1.7	1.2	0.5	-0.1	-0.1	0.0
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	14.1	5.6	8.5	14.9	5.3	9.6	-0.8	0.3	-1.1
服務	9.6	2.7	7.0	14.3	3.8	10.5	-4.7	-1.1	-3.5
其他	0.2	0.2	0.1	0.2	0.1	0.0	0.1	0.1	0.0

(七) 113 學年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學生數計 37.7 萬人，占全體大專校院學生比率逐年提升至 35.1%

STEM 是科學(Science)、技術(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及數學(Math)等四類領域合稱，113 學年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學生數計 37.7 萬人。另觀察 STEM 領域學生數占全體大專校院學生比率，113 學年為 35.1%，近 5 學年間計增 3.5 個百分點；至 STEM 領域學生中，研究所學生數由 108 學年 7.8 萬人增至 113 學年之 8.8 萬人，占比亦由 20.4% 升至 23.4%。

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學生人數—按學制別分



說明：()內為 STEM 領域學生之研究所學生占比。

三、教師數

(一) 113 學年各級學校專任教師計 30.4 萬人，較 108 學年增 2.3%，以幼兒園教師增 9.2 千人最顯著

113 學年各級學校專任教師計 30.4 萬人，較上年微幅減 106 人，其中以國小教師 10.0 萬人最多，幼兒園教師 6.3 萬人居次；各級學校教師數較 108 學年增 6.8 千人或 2.3%，其中以幼兒園教師增加 9.2 千人或 17.0% 最為顯著，國小教師增 3.8 千人或 3.9% 居次；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 5 學年間則呈減少。

各級學校教師數

單位：人；%

學年	各級學校專任教師總計					
	幼兒園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108	53,747	96,612	46,599	52,120	46,137	
109	56,771	96,966	46,489	51,359	45,811	
110	58,236	98,104	46,080	51,201	45,119	
111	59,501	100,197	45,418	50,727	44,388	
112	61,585	101,461	45,123	50,649	43,307	
113	62,898	100,374	46,243	50,242	42,262	
較上學年 增減	人數	-106	1,313	-1,087	1,120	-407
	百分比	-0.0	2.1	-1.1	2.5	-0.8
較 108 學年 增減	人數	6,776	9,151	3,762	-356	-1,878
	百分比	2.3	17.0	3.9	-0.8	-3.6

說明：1.各級學校專任教師總數包含宗教研修學院、空大及特教學校。

2.幼兒園教師所指之定義包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服務人員。

(二) 近 5 學年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研究所學歷及大專校院具博士學歷之教師占比皆逐年提升

113 學年幼兒園教師具研究所學歷者占 9.8%，國小、國中占比逾 6 成，高級中等學校占比逾 7 成，大專校院教師具博士學歷者達 8 成，占比均較上學年微增。與 108 學年相較，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國小及幼兒園具研究所學歷之教師占比分別增加 5.0 個、4.9 個、3.8 個及 1.8 個百分點；另大專校院具博士學歷之教師占比亦增 4.3 個百分點。

各級學校教師具研究所(博士)學歷占比

單位：%、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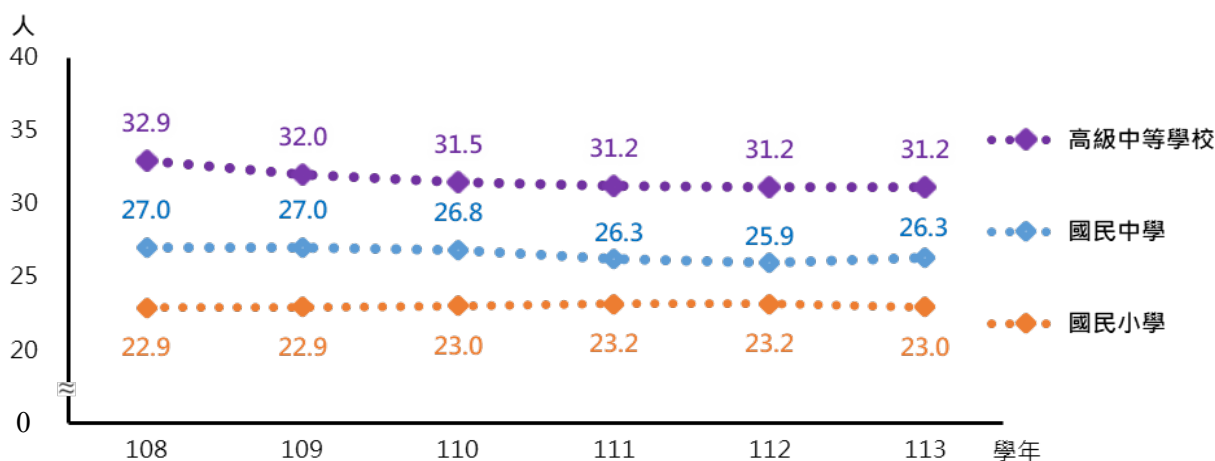
學年	幼兒園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博士學歷)
108	8.1	60.0	62.0	65.1	77.8
109	8.4	61.7	63.4	66.7	78.4
110	8.9	62.4	64.7	67.7	79.4
111	9.3	62.4	65.7	68.9	80.4
112	9.5	62.6	66.6	69.4	81.1
113	9.8	63.8	67.0	70.0	82.0
較 108 學年增減百分點	1.8	3.8	5.0	4.9	4.3

四、平均每班學生人數及生師比

(一) 近 5 學年間高級中等學校平均每班學生人數呈逐年下降趨勢

觀察 108 學年至 113 學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平均每班學生人數，國小均維持在 23.0 人左右；國中由 27.0 人降至 112 學年 25.9 人最低，113 學年微幅上升至 26.3 人；高級中等學校則由 32.9 人降至 31.2 人，計減 1.7 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二) 近 5 學年間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生師比逐年下降

觀察近 5 學年間各教育等級之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人數變化，以高級中等學校由 108 學年 14.6 人減至 113 學年 13.4 人，計減 1.2 人最多；113 學年國小、國中及大專校院分別為 12.0 人、9.3 人及 21.7 人，亦分較 108 學年減 0.1 人、0.6 人及 0.3 人。另觀察公私立別，5 學年間高級中等學校公立學校生師比呈逐年下降趨勢，至公立大專校院 108 至 111 學年皆維持在 19 人左右，113 學年較上學年略降為 19.5 人。

各級學校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人數(生師比)

單位：人

學年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108	12.1	12.0	19.0	9.9	9.8	13.4	14.6	12.2	20.1	22.0	18.8	24.4
109	12.1	11.9	19.3	9.7	9.7	13.6	14.2	11.8	20.3	21.7	18.8	24.0
110	12.1	12.0	19.3	9.6	9.5	13.8	13.8	11.4	20.2	21.9	19.1	24.2
111	12.2	12.0	19.3	9.3	9.2	12.8	13.6	11.2	20.1	21.5	19.2	23.5
112	12.2	12.0	19.2	9.1	9.1	12.4	13.3	11.0	19.7	21.5	19.6	23.1
113	12.0	11.8	19.1	9.3	9.3	12.8	13.4	11.0	20.2	21.7	19.5	23.7
較 108 學年 增減數	-0.1	-0.1	0.1	-0.6	-0.6	-0.6	-1.2	-1.2	0.1	-0.3	0.6	-0.7

說明：1.國中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 專設國中學生數 / 專設國中教師數。

2.高級中等學校資料含附設國中部及實用技能學程，不含進修部。

3.大專校院學生數與教師數均以各校日間部資料計列。

五、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概況

(一) 113 學年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核定校數以國小 950 所最多，占偏遠地區校數 8 成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施行，將偏鄉公立學校依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及社會經濟條件等面向，劃分為「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三級，以協助偏鄉學校發展其特色。113 學年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核定校數計 1,190 所，其中以國小 950 所最多，占偏遠地區核定校數 79.8%，其次為國中 212 所或占 17.8%，高級中等學校 28 所或占 2.4%；若以偏遠程度觀之，偏遠、特殊偏遠與極度偏遠學校之核定校數分別為 841 所(占 70.7%)、209 所(占 17.6%)及 140 所(占 11.8%)。

113 學年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校數概況

單位：所；%

核定校數 項目別	總計	占比	高級中等學校	國中		國小	
				總計	占比	總計	占比
總計	1,190	100.0	28	212	950		
偏遠	841	70.7	22	161	658		
特殊偏遠	209	17.6	4	32	173		
極度偏遠	140	11.8	2	19	119		

(二) 偏遠地區學校之原住民學生占 19.0%，高於全國原住民學生占 4.0%

偏遠地區學校學生人數計 10.3 萬人，僅占全國學生總數 4.5%，因偏鄉學校多數位於原鄉或毗鄰鄉鎮，其中 2.0 萬人為原住民學生，占偏遠地區學校學生總數之 19.0%，高於全國原住民學生數占比(4.0%)；另觀察偏鄉學校平均每班學生數為 12.2 人，約為全國 25.3 人之半數，其中以國小偏鄉學校 10.3 人最低，較全國 23.0 人少 12.7 人，國、高中亦低於全國。

113 學年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班級與學生概況

單位：班；人；%

項目別	班級數	平均每班 學生數	學生數 (A)	原住民 學生數 (B)	占比 (B)÷(A)×100%
全國					
總計	91,664	25.3	2,321,405	92,670	4.0
高級中等學校	17,642	31.2	549,843	20,088	3.7
國中	21,624	26.3	568,801	22,597	4.0
國小	52,398	23.0	1,202,761	49,985	4.2
偏遠地區					
總計	8,439	12.2	103,331	19,624	19.0
高級中等學校	542	16.8	9,089	1,399	15.4
國中	1,619	18.3	29,680	4,946	16.7
國小	6,278	10.3	64,562	13,279	20.6
偏遠地區占全國比率					
總計	9.2	--	4.5	21.2	--
高級中等學校	3.1	--	1.7	7.0	--
國中	7.5	--	5.2	21.9	--
國小	12.0	--	5.4	26.6	--

六、實驗教育概況

(一)113 學年實驗教育計畫通過校數為 140 所，參與學生數近 2.7 萬人

113 學年實驗教育計畫通過校數為 140 所學校，學生數近 2.7 萬人，5 學年間參與學生數增加 0.9 萬人或 0.5 倍。參與實驗教育學生數占學生總數比率亦由 7.5% 逐年增至 11.6%，在少子女化趨勢下呈逆勢成長。觀察 113 學年實驗教育各階段學生數，以國小 1.7 萬人(占 62.5%)為主，國中 6,874 人(占 25.4%)，高級中等學校計 3,247 人(占 12.0%)。

(二)5 學年間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通過校數及學生數成長近 0.6 倍

實驗教育可分為「學校型態」、「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及「非學校型態」3 種，其中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通過校數已由 108 學年 80 所快速增至 113 學年之 124 所；參加學生亦由 7,675 人增至 12,164 人，成長近 0.6 倍，以國小 8,251 人最多，國中 3,331 人，高級中等學校 582 人。

113 學年公辦民營實驗教育計畫通過校數計有 16 所，較 108 學年增加 5 所；學生人數 2,545 人，較 108 學年 2,190 人增加 355 人，其中國小 1,539 人、國中 716 人、高級中等學校 290 人；至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13 學年參與學生人數計 12,312 人，其中以國小 7,110 人最多，國中 2,827 人，高級中等學校 2,375 人。

實驗教育辦理情形—計畫通過校數與學生數

單位：所；人；%

學年	計畫通過校數			學生人數				
	總計	公辦 民營	學校 型態	總計	占學生 總數比率	非學校 型態	公辦 民營	學校 型態
108	91	11	80	18,110	7.5	8,245	2,190	7,675
109	104	13	91	20,042	8.4	8,744	2,379	8,919
110	114	15	99	21,703	9.2	9,680	2,487	9,536
111	124	15	109	23,866	10.1	10,609	2,536	10,721
112	132	16	116	25,721	11.0	11,360	2,722	11,639
113	140	16	124	27,021	11.6	12,312	2,545	12,164
國小	101	10	91	16,900	14.1	7,110	1,539	8,251
國中	27	4	23	6,874	12.1	2,827	716	3,331
高級中 等學校	12	2	10	3,247	5.9	2,375	290	582

說明：公辦民營實驗教育係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

學生人數變動(人)



七、研析與措施

- (一) **健全友善優質托育環境**：為緩解我國少子女化問題，減輕家庭育兒負擔，113 年納入「0-6 歲國家一起養 2.0」政策，持續擴大平價教保服務量能，近 5 學年間公共化幼兒園數已增加 2 成，透過「增加平價名額」、「降低就學費用」、「發放育兒津貼」3 大策略，解決雙薪家庭安置孩子問題，給予家長一個安心托育環境。
- (二) **持續強化推動技職教育，培育基礎產業人力**：因應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學生數占比下降，本部持續辦理國中學生適性入學及職涯探索之課程與活動，提供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專業群科特定班別免雜費等相關補助，並強化專業群科教學資源、推動產業鏈結及務實致用之課程，以吸引國中畢業生選讀，培育未來產業人才。
- (三) **培育多元產業技術人才，追求卓越精準高等教育**：近 5 學年間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學生人數占全體大專校院學生數比率由 108 學年之 31.6%，增至 113 學年之 35.1%。本部自 109 學年度起推動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漸進擴充資通訊、半導體、AI 及機械等領域系所之招生名額，增進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連結，以提升我國科技量能。
- (四) **持續補助實驗教育，以提升教學品質**：113 學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驗教育計畫通過之學校數為 140 校，參與實驗教育（包含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及委託私人辦理）學生數近 2.7 萬人，5 學年間參與學生數增加 0.9 萬人，成長 0.5 倍。參與實驗教育學生數占學生總數比率亦由 7.5‰ 逐年增至 11.6‰，在少子女化趨勢下呈逆勢成長。本部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實驗教育之宣導、研習、成果發表、推廣、輔導、訪視、審議及其他行政業務；並補助實驗學校、機構及相關民間團體課程研發、實施、教學增能研習等所需經費，以提升教學品質。

附表 各級學校基本概況統計

項目別	總計					
	幼兒園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學校數(所)						
108 學年	10,419	6,384	2,631	739	513	152
113 學年	10,651	6,657	2,613	735	506	140
增減率(%)	2.2	4.3	-0.7	-0.5	-1.4	-7.9
學生數(人)						
108 學年	4,260,337	564,545	1,170,614	607,980	642,791	1,213,172
113 學年	3,987,759	554,716	1,202,761	568,801	549,843	1,074,365
增減率(%)	-6.4	-1.7	2.7	-6.4	-14.5	-11.4
畢業生數(人)						
108 學年	906,520	-	197,948	204,470	202,221	284,662
112 學年	836,989	-	213,751	188,655	163,215	263,035
增減率(%)	-7.7	-	8.0	-7.7	-19.3	-7.6
教師數(人)						
108 學年	297,070	53,747	96,612	46,599	52,120	46,137
113 學年	303,846	62,898	100,374	46,243	50,242	42,262
增減率(%)	2.3	17.0	3.9	-0.8	-3.6	-8.4
平均每班學生數(人)						
108 學年	--	-	22.9	27.0	32.9	-
113 學年	--	-	23.0	26.3	31.2	-
增減數	--	-	0.1	-0.7	-1.8	-
生師比(人)						
108 學年	--	-	12.1	9.9	14.6	22.0
113 學年	--	-	12.0	9.3	13.4	21.7
增減數	--	-	-0.1	-0.6	-1.2	-0.3

說明：總計尚包括特教學校、宗教研修學院、國中小補校、空大及進修學校。

名詞解釋

● 學前教育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於幼兒園中接受教保服務人員提供之教育及照顧服務，採自由入園方式，非義務教育。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101 年 1 月 1 日原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為「幼兒園」。

● 公共化幼兒園

為逐步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之公共化教保服務，自 106 年起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 年度)」及「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4 年)」，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包括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 準公共機制

在政府全力推動下，公共化供應量雖已大幅成長，惟考量家長托育需求無法等待，爰自 108 年 8 月起全國推動準公共機制，符合六項合作要件之私立幼兒園與政府共同合作，增加平價教保服務量能。

● 育兒津貼

108 年 8 月起政府每月發給我國籍 2 至 4 歲幼兒之補助，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發放對象為：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且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者。

● 高級中等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係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所設立之學校，其課程得設群、科、學程辦理，主要學程有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及實用技能學程等，並得設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

◆ 普通科

介於國民教育與高等教育間之一般教育，以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招收國中畢(修)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畢業後可經申請、推薦或考試分發進入一般大學校院，或一年後報考四技及二專就讀。

◆ 專業群科

主要教授青年職業知能之教育，以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招收國中畢(修)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畢業後除直接就業外，亦可選擇升讀四年制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就讀或參加一般大學校院入學考試。

◆ 綜合高中

我國 85 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並於民國 88 年修訂「高級中學法」，將綜合高中納為正式學制，其課程分學術學程及專門學程兩類，對性向未定之學生可藉試探輔導方式協助其延後決定性向，或對於性向較早確定之學生，提供跨學術與專門學程學習機會，畢業後可選擇升學一般大學或四技、二專，或直接就業。

◆ 實用技能學程

提供以就業為目標之國中畢(結)業生學得一技之長的學習環境，課程以技能實習為主，簡

名詞解釋(續)

單理論教育為輔，採年段式之彈性修業方式，分一年段、二年段、三年段三階，循序漸進取得學分；分春、秋兩季招生，可供有就學意願之失學者早日就學。原「延教班」於 84 學年轉型為「實用技能班」，94 學年再轉型為「實用技能學程」。

● 大專校院

是繼中等教育之後的第三階段或第三級教育，居於正規學制結構的頂端，包括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獨立學院及一般大學。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之教育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目標；獨立學院及一般大學則以研究高深學術，培養專門人才為宗旨。

● 學科標準分類

為我國高等教育統計之一致性、系統性的分類標準，係依大專校院各科系所之課程實質內容的相似程度，形成「領域」、「學門」、「學類」與「細學類」等由大至小層級，並具「周延」與「互斥」特性。

● 普通教育

普通教育(General education programs)係培養學生一般知識、技能及能力，與識字及算術技能之教育方案，通常是為了使學生接受相同或更高的教育方案做準備，並為終身學習奠定基礎。包含讓學生為進入職業教育做準備的教育方案，但不為特定行、職業的就業做準備，也不直接授予勞動市場相關證照。

● 專業教育

專業教育(Vocational education programs)係培養學生特定行、職業知識、技能及能力之教育方案。方案中可能包含以工作為基礎的成分（例如學徒製或普通專業併存之教育方案）。成功完成專業教育，可獲得有關當局或勞動市場認可之就業導向相關資格。

● 領域

我國學科標準分類之大分類，包含「教育」、「藝術及人文」、「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商業、管理及法律」、「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製造及營建」、「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服務」及「其他」等 11 大領域。

● STEM

我國學科標準分類之大分類包含「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製造及營建」等 3 大領域。

● 原住民學生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 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國中小、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班級數。

● 生師比

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即各教育階段之學生數÷各教育階段之專任教師數，其中大專校院生師比之學生數與教師數均以各校日間部資料計列。

名詞解釋(續)

● 偏遠地區學校分級

偏遠地區學校分為離島地區學校及臺灣本島偏遠地區學校，並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各分為下列三級：

- 一、極度偏遠。
- 二、特殊偏遠。
- 三、偏遠。

● 實驗教育

分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等 3 種辦學類型。

◆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公辦民營)

指核准設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依學校辦學特性，針對學校土地、校舍、教學設備之使用、學區劃分、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人事管理、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教學評量、學校經費運用及學校評鑑等事項，與受託人簽訂行政契約，將學校之全部委託其辦理，或將學校之分校、分部、分班或可以明確劃分與區隔之一部分校地、校舍，於新設一所學校後委託其辦理之實驗教育。

◆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具有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後參與各該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並區分為個人、團體及機構等 3 種類型。